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网红灯光艺术节活动
合同价	45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立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： 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->营销部
经办人	张朔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1、活动名称：栾川山水文苑网红灯光艺术节活动合同，包含但不限于布置场地、提供活动所需的物料、设备的安装服务，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。
合同概述	栾川山水文苑网红灯光艺术节活动，合同总价含税45000元，活动举办日期：2023年4月3日-5月8日。
付款方式	付款方式：活动结束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活动费用；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1、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2日内完成现场布置及设备安装事宜，并在完成当日提请甲方进行“进场验收”工作。如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及时改进以达到甲方要求及时间。因此产生的调整、改进、物料、

运输等所需费用及造成的逾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活动结束后当日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，进行“活动验收”工作。如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接受相应的扣款处罚，具体扣款金额由甲方确定。

备注